

关于开展校园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优化校园环境，巩固 2024 年暑期校园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成果，学校将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开展新一轮电动自行车整治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范围

前湖校区无校园牌照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，堵塞消防通道的车辆和停放在建筑物内（含架空层）的电动自行车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请办理了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校园牌照的广大师生员工规范、有序停放，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和在建筑物内（含架空层）停放电动自行车。对无校园牌照、假牌、套牌的电动自行车，以及堵塞消防通道和在建筑物内（含架空层）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行为，保卫处将给予暂扣处理。

三、认领方式

保卫处将对清理整治的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集中停放至前湖南院停车场。请车辆所有人于 9 月 18 日至 10 月 30 日前，凭相关手续（电动自行车发票、电动自行车登记证）到安保楼交通科进行认领；无法提供相关手续的，凭所在单位证明且单位负责人签字后进行认领，同时写好骑离学校的《保证书》，尽快驶出校园。

四、特别提醒

开学后，保卫处加大了对电动自行车使用假牌、套牌的打击力度，并破获了一起制作并贩卖假冒校园电动自行车车牌的案件，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从重处理。保卫处再次声明，对使用假牌、套牌电动自行车校园牌照，扰乱学校交通管理的行为决不姑息，对涉事车辆将进行暂扣，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予以追究。

保卫处（部）

2024年9月3日